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门诊误工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并经符合本条款第七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诊断不需要住院治疗、但需要误工休息静养的，保险人按照日给付津贴额及被保险人的实际误工天数向被保险人给付“门诊误工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中给付误工津贴的天数以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限。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且不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门诊误工津贴保险金”，但累计给付天数以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累计最高给付天数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日给付津贴额、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累计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门诊费用原始凭证及病假证明；
- （五）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出勤证明以及被保险人工资扣减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七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